*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關連交易
與專業機構合作設立基金

本次合作設立基金

本公司擬通過全資子公司中集資本控股，與專業投資機構儲能母基金、深圳資本集團之全資子公司遠致儲能，以及融和元儲之全資子公司山海馭能和深圳集元，共同簽署《深圳市遠致中集元儲新型儲能產業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合夥協議**》」)，擬共同投資設立深圳市遠致中集元儲新型儲能產業股權基金(有限合夥)(暫定名，最終名稱以工商登記機構核定為準，「**本基金**」、「**本次儲能基金**」或「**合夥企業**」)。本基金認繳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中集資本控股擬作為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人民幣2.9883億元，佔比29.88%。遠致儲能擬擔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以上事項合稱「**本次合作設立基金**」)。本公司無法主導本基金的投資決策，本公司不執行合夥事務，不參與本基金的日常經營管理，對本基金不構成控制，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監管規則適用指引—會計類第1號》等相關規定，合夥企業不納入本公司的合併報表範圍，本公司對於本基金的對外投資無一票否決權，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監管規則適用指引—會計類第1號》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對本基金不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會計法律法規及會計政策的規定進行相應會計處理。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2026年9月30日，深圳資本集團及其全資控股子公司深圳資本(香港)集裝箱投資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4.13%，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同時，儲能母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遠致儲能，遠致儲能是深圳資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遠致儲能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儲能母基金、遠致儲能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合作設立基金對本公司構成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合作設立基金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深圳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六章的規定，儲能母基金、遠致儲能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本次交易對本公司構成關聯交易。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於2026年10月30日召開2026年度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子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共同設立深圳市遠致中集元儲新型儲能產業股權基金暨關聯／連交易的議案》。本公司副董事長徐臘平先生、董事孫慧榮先生由於各自在深圳資本集團及其子公司擔任職務，因此被視為於本次合作設立基金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徐臘平先生、孫慧榮先生已於提呈董事會的擬與專業機構合作設立基金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其餘七名非關聯董事進行了表決。該議案在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前已提交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6年第五次會議審議，全體獨立董事均同意將本次關聯交易事項提請董事會審議。

本次合作設立基金的基本情況及《合夥協議》主要條款

1、 基金名稱：深圳市遠致中集元儲新型儲能產業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工商登記核准名稱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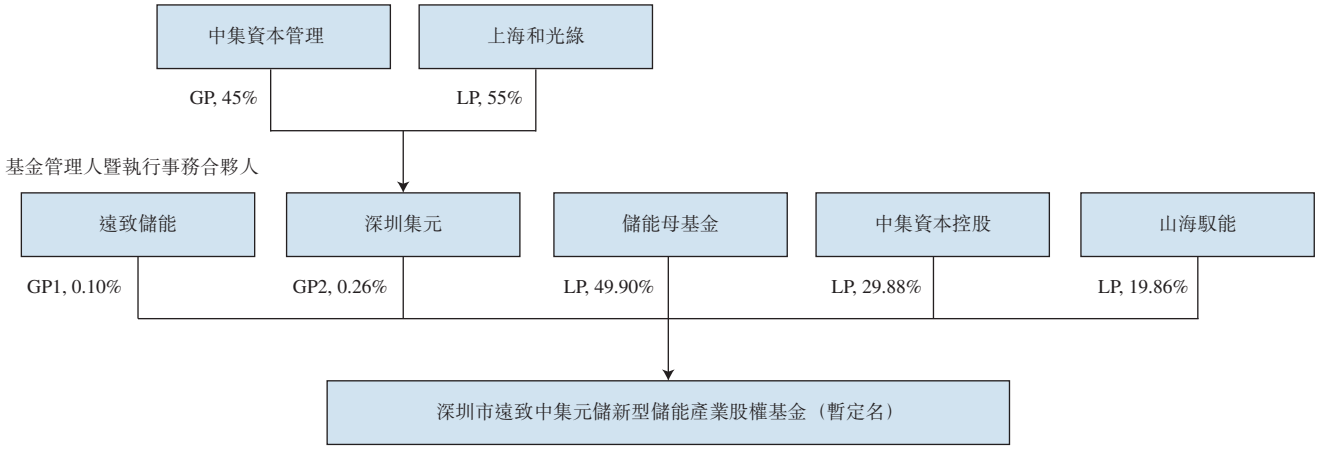
2、 執行事務合夥人、基金管理人：遠致儲能。

3、 基金規模：基金認繳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首期一次性實繳規模為不低於人民幣1億元。

4、 各合夥人出資方式、出資額、出資比例：

基金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類別	出資方式	認繳金額（人民幣萬元）	出資比例
深圳集元	普通合夥人	貨幣	260	0.26%
遠致儲能	普通合夥人	貨幣	100	0.10%
儲能母基金	有限合夥人	貨幣	49,900	49.90%
中集資本控股	有限合夥人	貨幣	29,883	29.88%
山海馭能	有限合夥人	貨幣	19,857	19.86%
合計			100,000	100.00%

基金結構圖如下所示：



5、 基金期限：基金存續期8年，其中投資期5年，退出期3年，經本基金全體合夥人同意，退出期可延長2年。

6、 出資繳付方式:各合夥人的出資應分期實繳到位，(1)首期出資繳付比例為不低於認繳出資額的10%(含)；如任一合夥人認繳出資額10%不足人民幣100萬元的，按人民幣100萬元繳付首期出資；各合夥人應於基金管理人發出的繳付出資通知書上載明的出資日之前(含當日)實繳到位；除首期出資外，各合夥人的後續出資原則上由各合夥人按其在合夥企業中的相對認繳比例同比例繳納(已全部實繳到位的合夥人除外)。

7、合作方的主要權利與義務

(1) 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責任。有限合夥人不執行合夥企業合夥事務，不得對外代表合夥企業。任何有限合夥人均不得參與管理或控制合夥企業的投資業務及其他以合夥企業名義進行的活動、交易和業務，不得代表合夥企業簽署文件，亦不得從事其他對合夥企業形成約束的行為。

(2) 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一遠致儲能作為基金管理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向合夥企業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普通合夥人二深圳集元，向合夥企業提供項目標的推薦、產業資源導入、項目投後賦能、協助執行事務合夥人開展投資等服務。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8、 投資領域：主要投資於中國境內以電化學儲能為主的新型儲能產業，重點佈局儲能系統上游原材料與高端裝備、中游電池製造與電力電子設備以及下游儲能電站、儲能智慧運營和資源回收利用等領域。原則上，不得投資與本基金合夥人存在利益衝突的企業，且投資於能與本集團儲能相關業務產生良好協同效應的項目或企業的金額不低於本基金實繳總規模的30%。

9、 投資方式：未上市企業股權，非上市公眾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非公開發行或者交易的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市場化和法治化債轉股，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其他資產。

10、投資限制：本基金對單一被投資企業/項目的投資總額原則上不得超過基金實繳出資總額的50%；對單一被投資企業/項目的投資總額超出前述原則性規定的，須提交基金合夥人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投資。

11、投資決策：本基金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投委會**」)，作為本基金唯一投資決策機構。投委會由5名委員組成，其中2名由執行事務合夥人遠致儲能委派，2名由深圳集元推薦，1名由山海馭能推薦；投委會設主任1名，由執行事務合夥人遠致儲能確定，負責召集並主持投委會會議。投委會全部議案的表決須經投委會4名以上委員表決同意通過後方為有效決議；投委會會議表決均採用書面形式，各委員一人一票；表決意見只能為同意或不同意，不得棄權，不得附生效條件；委員未表決或表決棄權或表決意見附生效條件的，視為同意。

12、基金管理費：投資期內，基金管理人遠致儲能每年按本基金實繳出資總額扣除已退出項目投資本金的1.0%進行收取；退出期內，每年按本基金尚未退出項目的投資本金的0.75%進行收取；延長期不收取基金管理費。

13、基金事務報酬：投資期內，普通合夥人深圳集元每年按本基金實繳出資總額扣除已退出項目投資本金的1.0%進行收取；退出期內，每年按本基金尚未退出項目的投資本金的0.75%進行收取；延長期不收取基金事務報酬。

14、退出機制：合夥企業通過如下方式退出被投資企業：(1)被投資企業在符合上市條件時可以申請到境內外證券市場上市，並依法通過證券市場轉讓合夥企業擁有的被投資公司的股份；(2)被投資企業股權/股份全部或部分轉讓；(3)由被投資企業股東回購；(4)被投資企業清算；(5)其他合法合規的退出方式。

15、收益分配方式：合夥企業的可分配收入應在全體合夥人之間按下述原則及順序進行分配，並且在前一順序未得到足額分配的情形下，不得進行後一順序的分配：

(1) 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返還：向全體合夥人按各自相對應的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直至每一合夥人的實繳出資全部得以返還；

(2) 全體合夥人門檻收益回報：若有剩餘，則向全體合夥人分配門檻收益回報，回報為各合夥人根據上述第(1)項金額，按年化收益率達到每年6%(單利)計算的金額，核算年化收益率的期間自該合夥人相對應的實繳出資額劃付至合夥企業賬戶之日起至分配基準日止；

(3) 超額收益分配：若仍有剩餘，該剩餘的80%向全體合夥人按各自相對應的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該剩餘的20%向普通合夥人進行分配，遠致儲能、深圳集元之間按照50%：50%比例進行分配。

16、虧損承擔：合夥企業的虧損由合夥人按照實繳出資比例共同分擔。

17、協議生效：《合夥協議》自協議各方簽署之日起生效。

定價依據

本次合作設立基金暨關連交易事項是本著平等互利的原則，經交易各方協商一致的結果，本次儲能基金按照各方出資金額確定其投資的權益比例，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本次合作設立基金對本集團的目的、裨益及影響

新型儲能已成為我國六大新興支柱產業之一，在「十五五」規劃綱要中從過去新能源的「配套角色」躍升為構建新型電力系統的「關鍵支撐」，並明確為保障我國能源安全、推進低碳轉型的關鍵基礎設施，在「做強國內大循環，做優國內國際雙循環」的新發展格局背景下，加速新型儲能產業佈局勢在必行。通過共同設立本基金，本集團將繼續緊跟國家戰略導向，充分把握國家科技創新、綠色產業發展的重要機遇，在「國家有需求、行業有短板、本集團有優勢」的領域繼續深入佈局、積極行動、勇於擔當。

借助本基金的投資補鏈，本集團有望進一步提升旗下儲能集成產品的綜合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圍繞中集儲能構建產業生態圈，延伸業務合作渠道，豐富產業合作夥伴矩陣，助力中集儲能持續提升經營規模，有力支撐本集團儲能產業板塊有質增長，並將中集儲能打造成為以技術引領、效率引領、模式引領的儲能集成行業引領者。

本次參與投資本基金暨關聯交易的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是在充分保障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的前提下開展的，預計不會對本公司日常經營活動、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本次合作設立基金存在的風險

1、 本次合作設立基金如遇不可預計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響，有可能導致本次對外投資無法全部履行或終止的風險；

2、 本基金尚在募集過程中，存在募集失敗，基金無法發行的風險；

3、 本次合作設立基金無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諾，在具體投資過程中受到宏觀經濟環境、產業政策、行業週期、市場環境、投資標的運營管理等多種因素影響，進而投資收益不達預期等相關風險。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投資後續運作情況、投資標的經營管理情況，並督促基金管理人防範投資風險，盡力維護本公司投資資金的安全。

其他情況説明

1、 本公司對合夥企業的會計處理方法：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本公司擬將本次合作設立基金作為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核算(最終以與審計師溝通結果為准)。

2、 同業競爭：本次合作設立基金將圍繞本集團的產業鏈進行佈局，重點關注同本集團業務有協同效應的應用，本次儲能基金與本集團主業的同業競爭較少，整體可控。

3、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除了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深圳資本集團之全資子公司遠致儲能及儲能母基金將直接參與投資本次儲能基金份額認購之外，本公司持有5%以上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未參與投資本次儲能基金份額認購。

4、 本公司在本次合作設立基金前十二個月內，不存在將超募資金用於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的情形。

5、 本公司將根據本次合作設立基金協議簽署情況及相關重大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6、 本次關連交易事項僅涉及本次儲能基金相關事宜，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另就本基金後續向子基金出資事宜履行相應審批程序或披露義務(如需)。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情況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6年第五次會議於2026年10月28日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子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共同設立深圳市遠致中集元儲新型儲能產業股權基金暨關聯／連交易的議案》，本公司獨立董事本著謹慎原則，基於獨立判斷的立場，認真核查了相關資料，發表如下審查意見：

本次合作設立基金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進行，是在開展日常業務中訂立，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實行，交易屬公平合理，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副董事長徐臘平先生、董事孫慧榮先生作為關聯／連人迴避表決。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審議。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中集集團是全球領先的物流及能源行業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產業集群主要涵蓋物流領域及能源行業領域。在物流領域，本集團構建起覆蓋「海、陸、空」的通用運輸裝備版圖：以集裝箱製造業務為集運業提供關鍵流通裝備，以道路運輸車輛業務貫通陸地運輸動脈，以空港與物流裝備／消防與救援設備業務拓展航空樞紐及特種場景，加之物流服務業務提供全鏈條專業服務，輔以循環載具業務提供專業配套；在能源行業領域，本集團主要從能源／化工／液態食品裝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方面開展；同時，本集團也在不斷開發新興產業並擁有服務本集團自身的金融及資產管理業務。

有關《合夥協議》之訂約方的資料

深圳集元(待設立)

融和元儲擬與中集資本管理共同設立深圳集元，由深圳集元在本基金中擔任普通合夥人。深圳集元是一家擬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寶安區財政局，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咨詢；企業管理；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深圳集元的有限合夥人為上海和光綠，上海和光綠為融和元儲之全資子公司。深圳集元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集資本管理，中集資本管理的控股股東為中集資本控股，中集資本管理的實際控制人為本集團。深圳集元為本集團參股企業，不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

遠致儲能

遠致儲能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深圳資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諮詢，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等業務。遠致儲能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編號為P1074643。深圳資本集團是由深圳市國資委全資控股。除了深圳資本集團及儲能母基金之外，遠致儲能與本次合作設立基金的其他投資方不存在一致行動關係。

遠致儲能是經深圳市發改委批覆，由深圳資本集團成立並全資控股，按深圳市政府統一部署，專門負責儲能母基金運營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遠致儲能已推動構建由特色子基金組成的基金投資集群，立足儲能產業鏈不同發展階段、細分賽道與資金屬性精準分工，統籌發揮政府引導基金、金融資本、產業龍頭資本多方優勢，覆蓋重大項目落地、前沿硬科技孵化、上下游製造企業培育、工商業及獨立儲能電站投資、跨區域產業合作等多元場景，實現「早期孵化－成長賦能－資產運營－區域聯動」全週期資本支持，持續完善深圳市的儲能產業生態。

2025年度，遠致儲能經審計的營業總收入為人民幣61,265千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9,797千元。截至2025年末，遠致儲能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33,975千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6,306千元，淨資產為人民幣97,669千元。

儲能母基金

儲能母基金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儲能母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遠致儲能，遠致儲能的控股股東為深圳資本集團，遠致儲能的實際控制人為深圳市國資委。儲能母基金主要從事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手續，並取得《私募投資基金備案證明》，基金編碼：SAEE16。

儲能母基金是深圳市政府為支持新型儲能產業發展所設立的定位最高、規模最大，結合深圳市政府資源，採用市場化機制運作的產業母基金，於2023年12月15日完成中基協備案，2024年3月14日完成首次擴募，目前備案認繳總規模為人民幣65.1億元。

2025年度，儲能母基金經審計的營業總收入為人民幣0千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2,782千元。截至2025年末，儲能母基金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278,506千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278,506千元。

與該關連人士計已發生的各類關連交易情況

2026年上半年，除本次合作設立基金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與深圳資本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計已發生的日常關連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5,452千元。上述日常關連交易均已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及披露義務，實際發生金額均未超過已簽訂的日常關連交易協議約定的年度最高交易金額。

中集資本控股

中集資本控股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投資諮詢。

山海馭能

山海馭能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融和元儲之全資子公司，融和元儲的第一大股東為國電投科技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電投科技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實控人為國務院國資委。山海馭能主要從事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咨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儲能技術服務；合同能源管理；新興能源技術研發；節能管理服務；智能輸配電及控制設備銷售；信息系統集成服務；電子產品銷售；電池銷售；機械電氣設備銷售；工業設計服務；軟件開發；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普通機械設備安裝服務；通訊設備銷售；信息咨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咨詢服務)；電子、機械設備維護(不含特種設備)；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企業管理；企業管理咨詢；光伏發電設備租賃；工程管理服務；電力行業高效節能技術研發。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山海馭能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2026年9月30日，深圳資本集團及其全資控股子公司深圳資本(香港)集裝箱投資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4.13%，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同時，儲能母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遠致儲能，遠致儲能是深圳資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遠致儲能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儲能母基金、遠致儲能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合作設立基金對本公司構成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合作設立基金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副董事長徐臘平先生、董事孫慧榮先生由於各自在深圳資本集團及其子公司擔任職務，因此被視為於本次合作設立基金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徐臘平先生、孫慧榮先生已於提呈董事會的擬與專業機構合作設立基金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深圳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六章的規定，儲能母基金、遠致儲能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本次交易對本公司構成關聯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集資本控股」	指	中集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集資本管理」	指	中集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0年1月按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則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儲能母基金」	指	深圳市新型儲能產業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家專業投資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融和元儲」	指	上海融和元儲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山海馭能」	指	上海山海馭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資本集團」	指	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集元」	指	深圳市集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待設立)，擬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遠致儲能」	指	深圳市遠致儲能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專業投資機構

「上海和光綠」	指	上海和光綠儲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公司秘書

香港，2026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徐臘平先生(副董事長)、梅先志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趙金濤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光華先生、王桂壎先生及劉雪生先生。